

证券代码：837562

证券简称：栋马童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龚兴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3人，异地董事卢忠、邓旭林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关联董事龚杰、龚兴弟、金秀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故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二十条规定，该议案直接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均不涉及回避。

三、备查文件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